

# 大葉大學學術期刊發行辦法

81年6月10日編審委員會通過  
85年4月10日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86年10月8日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87年10月7日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9年4月20日期刊編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月11日期刊編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4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並促進學術交流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葉大學期刊分為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、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。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下旬出刊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期刊，由校長擔任發行人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期刊之文稿經刊登後，由期刊提供作者可攜式文件格式檔(PDF)一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期刊之經費，由各業管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投稿本辦法期刊之文稿，經審核同意刊登者，不得另投他處，且不得藉故拒絕刊登。  
送審之文稿一經刊登，版權屬於本校所有，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再於他處發表。
- 第七條 投稿本辦法期刊之文稿，如因審稿進度等因素，致未能於當期刊登時，本期刊得予移至次期刊登，並通知投稿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